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膠澳商報

第八十六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六六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六七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九七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〇二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〇三一號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第七〇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二二六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十三件)

△命 令▽

大總統令

陸軍中將將軍府將軍淞滬警察廳廳長徐國樑任職有年勳勞卓著茲聞倉卒遇害憫惜殊深徐國樑著交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恤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駿威將軍幫辦熱河軍務米振標潘威將軍幫辦陝西軍務吳新田邁威將軍幫辦察哈爾軍務譚慶林度威將軍幫辦江西軍務吳金彪均特頒給七獅軍刀一柄此令

勤威將軍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勤愨威將軍陸軍第十八師師長盧金山治威將軍陸軍第二十師師長閻治堂森威將軍瀋永鎮守使楊森蔭威將軍陸軍第十二師師長周蔭人康威將軍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均著特頒給七獅軍刀一柄此令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因病懇請辭職潘矩楹准免署職此令

任命趙玉珂兼署航空署署長此令

任命孔昭同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蔣啓鳳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七團團長此令
任命李興榮爲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高燦衡爲皖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李瓊爲陸軍第十三師騎兵第十三團第三營營長劉鳳池爲步兵第五十團第二營營長王育德爲步兵第五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曹士藻授爲陸軍中將孫周鶴翔李祖望均加陸軍中將銜曹鏞張韜均授爲陸軍少將李文彪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郭鍾韶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萬永壽唐肯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劉漢民爲陸軍步兵中校李琳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趙榮長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汝棻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楊萬銘爲皖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張鐵來爲陸軍第一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于金鼎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礮兵第二十六團中校團附陳賦梅爲少校團附董澤善爲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陸戰隊第一營營長劉義寬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全國煙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福建煙酒事務局長章景楓懇請辭職章景楓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鍾禮爲福建煙酒事務局長此令

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呈署秘書林鴻集宋春舫李宜倜劉瑩澤吳殿樞文永譽黃敦懌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王祖訓金煥章姚鍾琳程錫庚陸才甫胡銘榮朱曜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秘書許造時盛昌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李宣威夏仁虎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何頤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特任李厚基爲全威將軍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山海關副都統徐希廉懇請辭職徐希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商德全爲山海關副都統此令

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將膠海關監督徐祖善免去本職另候任用徐祖善准免本職此令

調任徐世襄爲膠海關監督此令

任命李元亮爲東海關監督此令

法制局參事李大鈞劉健統計局參事任勤印鑄局參事郭承緒均著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王蔭泰呂式斌爲法制局參事韓耀曾爲銓敘局參事楊葆益爲統計局參事夏清貽爲印鑄局參事此

令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請任命李善富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劉志敷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張梯雲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施霖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庭長楊樹猷爲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李長勳潘蔭庭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六六〇號

令 港 政 局

爲令行事據朱桂山呈稱擬承租小港舊防備隊棧橋附近第二第三兩號倉庫設立冷藏倉庫請飭港政局查明准予租用等情並附租地略圖二紙到署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附原呈及圖一紙令仰該局即便詳查議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六七二號

令 財 政 局

爲令行事案據仙家寨區內趙哥莊商民李守遠即李漸廷呈以曾於滄口北海沿地方購買沙田二畝原爲建築倉庫開穀門面之用去歲有汕商長崎棉紗工廠在該地強鑿巨池阻礙交通聲請究辦等情經飭呈驗證物先後令行交涉署向日領切實交涉妥爲解決去後茲據該署復稱竊查接管卷內於六月十日奉鈞署

第七三五號訓令內開據商民李守達呈稱日商長崎紗廠佔地鑿池阻礙交通懇傳究等情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合行抄發全卷令仰該署向日領切實交涉具報等因當由職署馮前任遵令向日領提出交涉並呈復鈞署在案復由職署第二科科長戴復稟承馮前任意旨親赴滄口西海岸實地查勘後會商日本總領事館房地課山口書記生多次該書記生初則謂李守達所有之地已過二畝以上長崎紗廠所鑿水池無絲毫侵佔他人土地之事繼則謂長崎紗廠已願將所佔之地出價購買終因李守達索價過高至於停頓職接任以來正欲雙方協商以期和平解決適於十月十三日奉鈞署第二千三百號訓令內開續據李守達呈以此案業經交涉署派員勘驗證明確係日商霸佔請准派員再速與日商嚴重交涉等情合行抄付原呈令仰該署迅即查案繼續交涉妥爲了解並將勘驗及交涉情形詳細具復以憑查核等因遵於十月十八日函達日本總領事請其速爲解決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查本案前曾會合當事者屢經研究圓滿解決之方法因雙方之主張大相懸隔遂意見不能一致其在長崎紗廠方面云海面填築之權利於日本行政時代由合法且公正而取得當局填築許可而後實行之本會社毫無缺點故對於李方無負擔何等之義務若對於李之主張即將該填築地皮內作彼方自己之私有而言(一)李之地畝冊上所有面積僅爲二畝如實地測量其面積若依照該地方慣用之地畝計算法李實有二畝以上則填築地皮應不包含在李之所有地內(二)又如填築之地皮一方原爲海面照法理上海面係屬公有當然不爲私有由此點觀察可以證明並不佔含李之所有地但此地填築之後對於李所有地之使用價值却有幾分減色因表同情之故本會社不堅持前述之法理對於使用價值即貼補若干亦所不惜現並希望將雖屬不甚需要之地一併向本人出價買收備

中國官憲能許可土地之買賣則依附近一般之公平地價買收之亦無不可云云李之主張如左所佔地皮全部每一坪應作買收價銀三十元查長崎紡績株式會社自己毫無缺點外並依互讓妥協之精神更同情於李之痛苦提出圓滿解決之方法然李仍堅持其高價每坪索價三十元而不肯讓賣殊非紳士的態度總之本案苟李方不表示讓步態度實無圓滿解決之別種方法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因查李守達契買之地實爲中畝二畝但契中有荒沙多少兩不相找字樣此自屬買地習慣而日領函稱丈量後李守達所有地皮面積已過中畝二畝長崎紗廠所築水池確非李守達所有地等語此不惟蔑視該契約所載且并李守達另契所有灰廠土地一並丈入殊屬不合已由職將此種情形向日領聲述惟對於日領函開各節在日管時代海面是否規定公有長崎紗廠填築海面之權利究係如何取得李守達所有之土地面積究屬若干均應由財政局查閱接收案卷派員實地丈量然後會同職署根據事實向日領交涉方能澈底解決至日領函稱長崎紗廠願價買所佔水池地皮亦屬實情據職署派員調查所得該紗廠早已託當時李村日警署長布川辦理此事因李守達索價太昂以致無法辦理現該署長卸職在青猶復奔走此事甚力綜觀前後情形李守達因該地業已築造水池工程浩大萬難拆讓因而居奇亦屬實在情形所有遵令辦理本案緣由及查驗情形理合一併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并俯賜令行財政局遵照辦理等情前來除指令如議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詳查接管案卷及民有土地台賬核對明確後即行知會交涉署派員協同前往實地丈量務得真相繼續交涉以期解決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再本案全卷業經抄發交涉署在案可由該局逕行調閱仰併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一九七五號

令 交涉局
財政局

呈一件呈復會勘徐學堂等呈控內外大康兩紗廠佔地填海一案情形由

會呈及憑據均悉據查明該紗廠填修地點與原立憑據尙無逾越等情該地保等呈情理由殊欠充分惟停泊修船應有相當地址似宜量予設法以示體恤應即由該署將本案原委及調查情形函商日總領事轉飭該紗廠酌定變通辦法公平解決以期兩便正核辦間復據該地保等呈稱此案蒙派員查勘明確請飭日商留出灣船地點以便本村民船停泊等情除批示外合再抄附來呈令仰該署局即便查照妥爲核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憑據存

計發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〇二五號

令屠獸場監理官江壽祺

呈一件呈送六種統計表由

呈悉該場所填自接收日起至本年九月止各項統計表式詳加審核尙無不合惟第二表內如停止屠殺之

數是否即全體檢查內之數一部廢棄及內臟廢棄之數是否亦係全體檢查內之數抑係檢查外之數應於表後說明內分別聲明至第四表計數一欄是記載本欄內之數來表以屠牛稅併計於屠豚稅復將屠牛屠豚兩數歸併入屠羊稅積累填記亦有誤會除由本署代為更正外應於嗣後按月填造時分別注意仍將第二表內依照所指各節按月分別註明補報以憑彙核此令統計表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〇三二號

令 交 涉 署

呈一件呈復李守遠呈控長崎紗廠佔地一案須俟財政局查卷勘驗後再行交涉由呈悉應即如議令行財政局查明接管案卷及民有土地台賬會同該署實地丈量務得真相一俟查勘竣事即再據理繼續交涉以資解決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布 告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佈告 第七十號

為佈告事案查市場督歸官廳管理一案經本署查照條約事實意在祛除少數把持減輕全體負擔以副公平辦理實惠及商之本旨一再令行並佈告曉諭在案茲據會同接收委員報稱遵於本月十九日會同財政

局所派房地科李股長傳集中日商人代表連秀山小野等曉以本案原爲息事甯人公平辦理起見不可別生誤會且所定管理規則概以減輕負擔維護商民爲前提尤應共諒斯旨現在房屋租期已滿自當歸局接管可將各租戶姓名租用間數租價等冊交出以便調查據該代表等聲稱市場及附屬房舍租價共計六百五十元露店租價共計百二十元其租戶姓名等冊乃組合內部私有物品難以如命等語再三解釋不肯交出當以商民一時未能了解未便操切次日再行傳集懇切解釋該代表等堅持前意仍不交查組合轉租徵費會計情形例應呈報官廳檢查安得視爲私物惟念小商無知難以理喻且逐戶清查不難明了遂決定於二十一日會同李股長前往市場先將露店及附屬房屋逐戶查詢仍恐或生誤會經先行曉以公平辦理及減輕負擔維護商民之旨該商等莫不歡欣鼓舞懸掛國旗並貼歡迎官辦紅條以表慶幸業將露店及附屬房屋查畢極爲順利等語到署不意本日迭據報告委員正擬往查勸商場樓房之前竟有人將全市場大門擅行鎖閉斷絕出入除露店及其附屬商場經設法啓門中日各商照常營業外其勸商場一部因主事商人攜帶鑰匙避匿他處仍行關閉並張貼有日文恫嚇商民妨阻出入告白此等不法行爲顯有少數奸商以局門斷絕出入爲手段強制罷市不惜妨害多數善良商人之營業實緣私圖殊屬刁狡已極查市場房屋前由日人組合長笹尾一藏向日本官廳承租一年係於本年十月末日滿期該組合自應於約滿後依照官有房產出租規則並遵照財政局通知及本署批示返還官廳直接管理乃經財政局派員前往接管抗不交出已屬不法仍飭從容勸導再三解釋緩以時日冀可理喻情遣反省覺悟無論中外人民豈容霸佔官產抗擯不交况此次接管市場祇是廢除包租以防流弊仍直接分租於各商民住居營業並經於管理規則中訂

明現住市場商人許以優先繼租之便利是署局保護商人營業安全之意旨至顯且周並非接管市場即將原有商人驅逐另租可比何得延措把持無理取鬧該組合既為原承租人對於官廳負有返還義務法理事實無可狡展且在未經返還點收以前對於市場保管啓閉應負完全責任無論假借如何口實斷不容霸佔抗交亦不許私相授受據報各情對於簿冊呈驗及擅行閉鎖總門強制罷市各節該組合首領人員不得辭其咎責其各善良商人如有因被閉鎖強制罷市而受損失應惟該主動罷市人是問至藉口公共雜費一項官廳自始宣示查實核減並無牟利目的前經減為兩元已較組合舊例減收八角俟接管後查明水電雜費實支數目公平攤派尚可盡量核減官廳不取分毫餘利務期輕減負擔實惠及於商民全體無論何人均不許假名收費於中取利署局公平無私便商除弊之主旨始終一貫凡屬公正商民當共了解倘仍有少數刁抗之徒是必別有私圖否則斷無以組合多收為輕而以公家減收為重之理凡各商民應速復業毋受欺累自招損失除分行交涉署警察廳財政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俾衆咸知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二二六號

具呈人李守達

呈一件呈請速飭交涉日商長崎紗廠霸地一案由

呈悉現據交涉署呈覆以本案尙在交涉中請令財政局查明案卷丈量地畝以期澈底解決等情自應如議

辦理除指令並令行財政局遵照外合行批示仰即靜候解決慎勿輕逞意氣致肇爭端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王清普嗎啡一案

主 文

王清普倩人施打嗎啡一罪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嗎啡一小包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蔡德和輕微傷害案

主 文

蔡德和輕微傷害石兆齡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竹板二根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張克宇嗎啡及竊盜一案

主 文

張克宇施打嗎啡再犯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一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嗎啡一小包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李景嵐傷害案

主 文

李景嵐共同輕微傷害朱四一罪減處拘役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鑊鐵一個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袁九成等竊盜案

主 文

袁九成共同侵入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五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宋成德袁本停止審判

訴訟費用歸袁九成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牟占朋竊盜案

主文

牟占朋共同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牟占朋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叢仁芝竊盜案

主文

叢仁芝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一 判決王錫成嗎啡及竊盜案

主文

王錫成施打嗎啡一案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有期徒刑二

個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個月又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一 判決劉錫功等竊盜案

主 文

劉錫功共同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紀心一共同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一 判決鄧云來等竊盜案

主 文

鄧云來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竊盜一罪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管辛四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一 判決劉雲林妨害交通案

主 文

劉雲林因過失攔沈船艦一罪處罰二十元如無力繳納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一 判決翟樹奎偽造案

主 文

翟樹奎偽造並使有價證券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偽造承記棧錢票四張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一 判決王梅林竊盜案

主 文

王梅林共同侵入蘭坤方船艦竊取食鹽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共同到矯玉年船艦取得竹籬之行爲無罪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僱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